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汇编集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6

1 概述

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段”），途径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大朗镇、常平镇、横沥镇、企石镇。项目起点南起莞深高速，东至东部快速路，路线全长约 22 公里（不含番莞并线段路线全长约为 16.5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28~100m，路线呈南北走向，线位采用原土规线位，局部位置微调，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常平段与环常西路共线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项目建成后将与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另外两段（即长安莲湖路至龙大高速段、龙大高速至莞深高速段）一起，实现东莞市域快速路网的环形闭合。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34184.56 万元，建设工期为 3 年半，已开工建设中。

项目原设计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的批复（审批号：东环建〔2022〕6181 号）。根据《城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例会会议纪要》（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9 号，2022 年 7 月 13 日）会议同意环莞快速三期东段工程建设标准调整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的“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0 月，受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项目线路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了首次公示信息，初稿完成后在当地主流媒体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收到海杨城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及 41 位业主通过邮件方式提出的意见，综合以上意见主要有三点建议：①要求道路在海杨城路段安装全封闭式的隔音屏通道；②要求对受影响的住

户安装隔音窗；③要求道路运营后每天 上下午晒水降尘作业。环评单位已及时将以上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予以回复如下：

①关于“全封闭式”隔音屏的建议回复

经过专业的评估和分析，原规划的 4 米高隔音屏已符合当前的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该隔音屏设计旨在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此外，全封闭式隔音屏可能会对道路安全和紧急救援通道造成影响，因此，决定不采纳该建议。

②关于给海杨城住宅区安装隔间窗的建议回复

安装隔声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影响，但考虑到成本效益比、建筑外观以及现有建筑结构的兼容性，建设单位认为这不是最优的解决方案。此外，隔声窗的安装可能需要对现有住宅结构进行改动，这可能会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因此，决定不采纳该建议。

③关于通车后每天上下午应当常态洒水除尘降尾气的建议回复

建设单位认同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必要的。通过洒水降尘，可以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改善空气质量。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可行且对环境有益的措施。因此，我们决定采纳该建议，并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适当的洒水作业，以确保降低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的影响。

建设单位承诺将继续与受影响社区保持沟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所有合理的环境和健康关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仍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并加强日常监管与维护，避免技术故障及管理不善等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以降低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

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正式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的公开内容如下：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开展“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大朗、常平、横沥和企石境内

4、建设内容：项目南起莞深高速，东至东部快速路，路线全长约 22 公里（不含番莞并线段路线全长约为 16.5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28~100m，路线呈南北走向，线位采用原土规线位，局部位置微调。项目主要经过松山湖、大朗、常平、横沥和企石等镇区。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常平段与环常西路共线段采用双向八车道。沿线设有互通式立交 3 座（环常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企石互通）、菱形立交 11 座。主线下穿隧道一座（“环莞快速三期深高至东部路段大朗镇富民中节点隧道工程”单独立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还设有特大桥 1 座，大桥 11 座，中桥 1 座。主线桥总长 8.9 km。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34184.56 万元，建设工期为 3 年半。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主山段 83 号金海商务大厦 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616183

邮箱：31522686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示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网址链接为（<https://www.dgjtt.com.cn/dgluqiao/tzgg/202405/dd4e2db113584e44ba9cc1417750>）

588f.s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2。



图 2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集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 日（时限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开展“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8WhabxwIobFWE3ey32eg> 提取码：ivvq 查阅。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查阅。

建设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8WhabxwIobFWE3ey32eg> 提取码：ivv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

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示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网址链接为（<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4710.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3。



图 3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取了《新快报》进行，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期间共进行了 2 次刊登，刊登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刊登照片见下图 4。



图 4-1 2024 年 10 月 24 日登报公示照片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号)

遗失、声明、启事、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p>广州海事法院拍卖公告</p> <p>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对被执行人梁国保名下“珠江7318”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拍卖标的物: “珠江7318”轮, 停泊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p> <p>二、拍卖方式、竞买人条件、拍卖时间、竞价规则、标的的用途、竞买人应履行的义务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p> <p>三、凡有意参加竞买者, 请于本公告发布次日起每日上午九时前持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账凭证向本法院立案庭办理登记手续。</p> <p>咨询电话: 020-849031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涌路165号。</p>	<p>佛山高明区法院拍卖公告</p> <p>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对被执行人梁国保名下“珠江7318”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拍卖标的物: “珠江7318”轮, 停泊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p> <p>二、拍卖方式、竞买人条件、拍卖时间、竞价规则、标的的用途、竞买人应履行的义务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p> <p>三、凡有意参加竞买者, 请于本公告发布次日起每日上午九时前持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账凭证向本法院立案庭办理登记手续。</p> <p>咨询电话: 020-849031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涌路165号。</p>	<p>佛山高明区法院拍卖公告</p> <p>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对被执行人梁国保名下“珠江7318”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拍卖标的物: “珠江7318”轮, 停泊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p> <p>二、拍卖方式、竞买人条件、拍卖时间、竞价规则、标的的用途、竞买人应履行的义务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p> <p>三、凡有意参加竞买者, 请于本公告发布次日起每日上午九时前持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账凭证向本法院立案庭办理登记手续。</p> <p>咨询电话: 020-849031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涌路165号。</p>	<p>佛山高明区法院拍卖公告</p> <p>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对被执行人梁国保名下“珠江7318”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拍卖标的物: “珠江7318”轮, 停泊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p> <p>二、拍卖方式、竞买人条件、拍卖时间、竞价规则、标的的用途、竞买人应履行的义务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p> <p>三、凡有意参加竞买者, 请于本公告发布次日起每日上午九时前持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账凭证向本法院立案庭办理登记手续。</p> <p>咨询电话: 020-849031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涌路165号。</p>
---	--	--	--

图 4-2 2024 年 10 月 30 日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场所包括园区管委、黄李村、清荣村等村委会宣传栏处，张贴的位置均属于项目评价范围内，且均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11月8日(为期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5。





新启明幼儿园（远照）



新启明幼儿园（近照）



常安医院（远照）



常安医院（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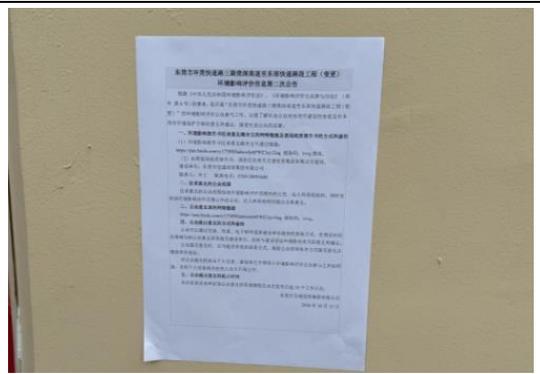
袁山贝公寓楼（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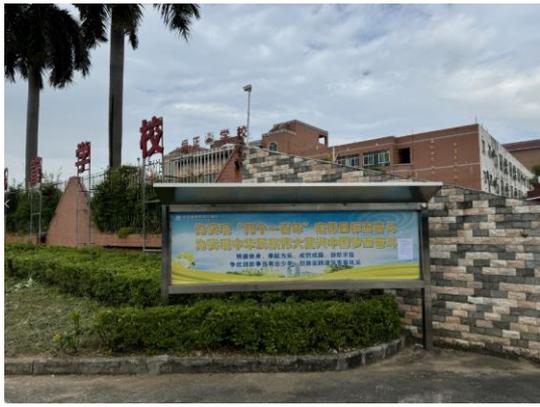
袁山贝公寓楼（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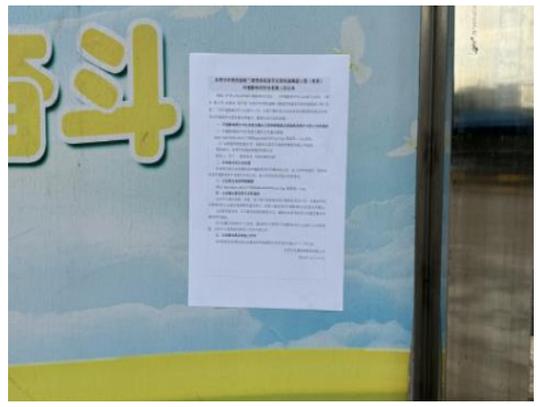
誉景名居（远照）



誉景名居（近照）



恒正学校（远照）



恒正学校（近照）



东运工业园宿舍楼（远照）



东运工业园宿舍楼（近照）



苏坑村（远照）



苏坑村（近照）



梁屋村（远照）



梁屋村（近照）



图 5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已上存于专门的网络平台供公众下载查阅，同时建设单位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也备有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有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索取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收到海杨城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及 41 位业主通过邮件方式提出的意见，综合以上意见主要有三点建议：

- ①要求道路在海杨城路段安装全封闭式的隔音屏通道；
- ②要求对受影响的住户安装隔音窗；
- ③要求道路运营后每天 上下午晒水降尘作业。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环评单位收到海杨城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及 41 位业主通过邮件方式提出的意见，其余环境敏感点未收到意见反馈，综合海杨城 42 份公众意见信息汇总主要有三点建议：

- ①要求道路在海杨城路段安装全封闭式的隔音屏通道；
- ②要求对受影响的住户安装隔音窗；
- ③要求道路运营后每天 上下午晒水降尘作业。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公众意见未采纳为以下一条：

- ①关于通车后每天上下午应当常态洒水除尘降尾气的建议回复

建设单位认同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必要的。通过洒水降尘，可以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改善空气质量。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可行且对环境有益的措施。因此，我们决定采纳该建议，并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适当的洒水作业，以确保降低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的影响。

建设单位承诺将继续与受影响社区保持沟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所有合理的环境和健康关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仍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

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并加强日常监管与维护，避免技术故障及管理不善等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以降低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公众意见未采纳为以下两条：

①关于“全封闭式”隔音屏的建议回复

经过专业的评估和分析，原规划的4米高隔音屏已符合当前的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该隔音屏设计旨在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此外，全封闭式隔音屏可能会对道路安全和紧急救援通道造成影响，因此，决定不采纳该建议。

②关于给海杨城住宅区安装隔间窗的建议回复

安装隔声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影响，但考虑到成本效益比、建筑外观以及现有建筑结构的兼容性，建设单位认为这不是最优的解决方案。此外，隔声窗的安装可能需要对现有住宅结构进行改动，这可能会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因此，决定不采纳该建议。

6 其他

无